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章苏阳、习俊通、巢序

2019 年 8 月 6 日